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重要经营合同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

本合同金额为 3,384.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33%。根据该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1、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与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陕西信合”）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北京签订了《合同书》。

2、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毛亚社

注册资本：2,73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二环 26 号

经营范围：履行对农村信用社的行业自律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组织农村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农村信用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农村信用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陕西信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陕西信合发生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陕西信合是省级金融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乙方：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叁佰捌拾肆万元整（¥33,840,000.00）。

（三）服务内容

陕西省农村信用社银农直联管理平台的采购及实施、运维。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负责项目实施中的联络且提供良好的开发环境、工作场地等。乙方负责产品的部署实施及培训等。

（四）产品交付、验收和付款方式

1、软件交付标准版本给甲方的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上线工作，上线完成后开始合同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3

个月。试运行期间，对于系统出现的软件缺陷，乙方应及时解决，保证试运行期的正常进行。在试运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对合同系统进行验收，验收期为 15 个工作日。

2、本项目付款由甲方下属法人机构按照产品单价向乙方付款，采用分批次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通知其下属法人机构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1,504.00 万元。

甲方下属法人机构在与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签署协议，确定银农直连合作关系，并采用甲方提供的银农直连信息系统服务后启动支付合同尾款流程，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880.00 万元。

如因甲方或其下属法人机构原因未能与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签署协议，则尾款不再支付乙方，已支付给乙方的首付款不再退回。

（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无故逾期交付导致甲方不认可延期的，甲方有权扣除主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的已付款项，上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质保期结束后，如果在使用期内系统出现故障乙方未按时维修，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甲方应当依合同按时付给乙方相应款项。在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若甲方不能依合同约定付款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以银农直联产品为核心，融合农村三资管理、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等相关的金融服务场景，助力金融服务下沉乡村基层，解决农村征信系统缺失、金融基础设施匮乏等问题，构建农业农村金融账户生态、交易结算生态与信贷生态。本项目的成功签约，标志着在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持续推进的背景下，神州信息在以金融赋能三农领域中取得的又一重要实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金额为3,384.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33%。本合同的签署及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签署预计对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存在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 2、备查文件:《合同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